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铝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2023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爱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颜爱华

建设单位：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电话：13814377726
邮编：224043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

编制单位：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电话：13814377726
邮编：224043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板梁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4 年 6 月~200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盐都分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4月19日）；</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p> <p>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4、《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盐都分所，2004年4月编制）；</p> <p>15、关于《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10年4月2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及表3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外一个点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2015）表1中B标准，大冈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表1-2。</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 (m)	车间外一个点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5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 (m)	车间外一个点浓度限值 (mg/N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5	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2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环评排放浓度 (mg/L)
pH (无量纲)	6~9	/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
悬浮物 (SS)	400	/
氨氮	45	/
总氮 (以 P 计)	70	/
总磷	8	/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厂区南侧为华泰龙整体厨卫；北侧为旭升机械；东侧紧邻冈沟河；西侧为新军北路。

具体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围用地概况图分别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

二、建设内容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盐都分所编制，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获原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都环审[2010]039 号），于 200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6 月初开始调试，由于项目一直未验收，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现按照环保局要求完善验收手续。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现阶段正在申报中。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盐都分所 2004 年 4 月
3	环评审批部分、审批时间与文号	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获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
4	项目产品	铝板梁
5	设计规模	年产铝板梁 300 只
6	工程组成	铝板梁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公用工程
7	建设内容	见表 2-4
8	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
9	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10	调试日期	2004 年 6 月~2004 年 8 月
11	排污许可证	正在申请中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只/a）	实际生产能力（只/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1	铝板梁生产车间	铝板梁	300	300	1200	年工作 200 天，每天 6h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熔化炉	/	1	电热炉	/	1	环评中锅炉以煤为燃料,实际建设中采用电热炉
2	干锅	/	1	干锅	/	1	/
3	微型风机	/	1	微型风机	/	1	/
4	水泵	/	1	水泵	/	1	/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体、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化及说明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化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水喷淋装置,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	①选用噪声低、性能好的设备;②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使其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按环评内容建设	未发生变化
	固废	化铝渣统一收集后出售或铺路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铝垫	12	12	外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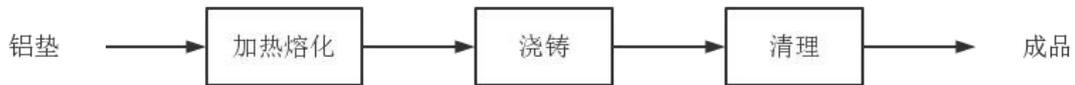


图 2-1 此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铝板梁均在厂区内制作，通过电热炉加热熔化后，倒入指定模具中浇铸成型，最后可得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内容为设备、燃料、处理设施等变更，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变动原因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设备	具体见表 2-3		用电热炉替代熔化炉	淘汰掉落后设备，选用性能更好更环保的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	燃料	焦炭	电力	用电力代替焦炭	设备更换，燃料也随之变化
3	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排放	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水喷淋处理装置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废气排放标准	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标准。	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及表 3 中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至最新标准	环评编制时间较旧，废气排放标准应更新至最新版本

针对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对照，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规模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此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电热炉熔化废气，无组织废气为燃烧过程中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2、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有化铝渣；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此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电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此次验收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的影响。

4、固废

此次验收项目化铝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处理处置方式
1	化铝渣	危险废物	加热熔化	2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气

电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熔化废气处理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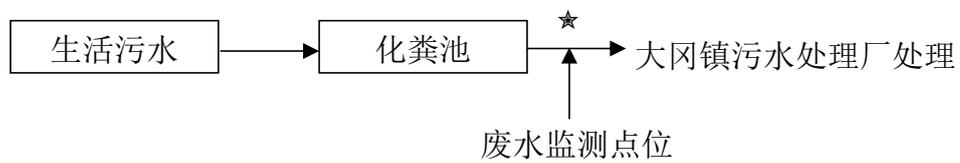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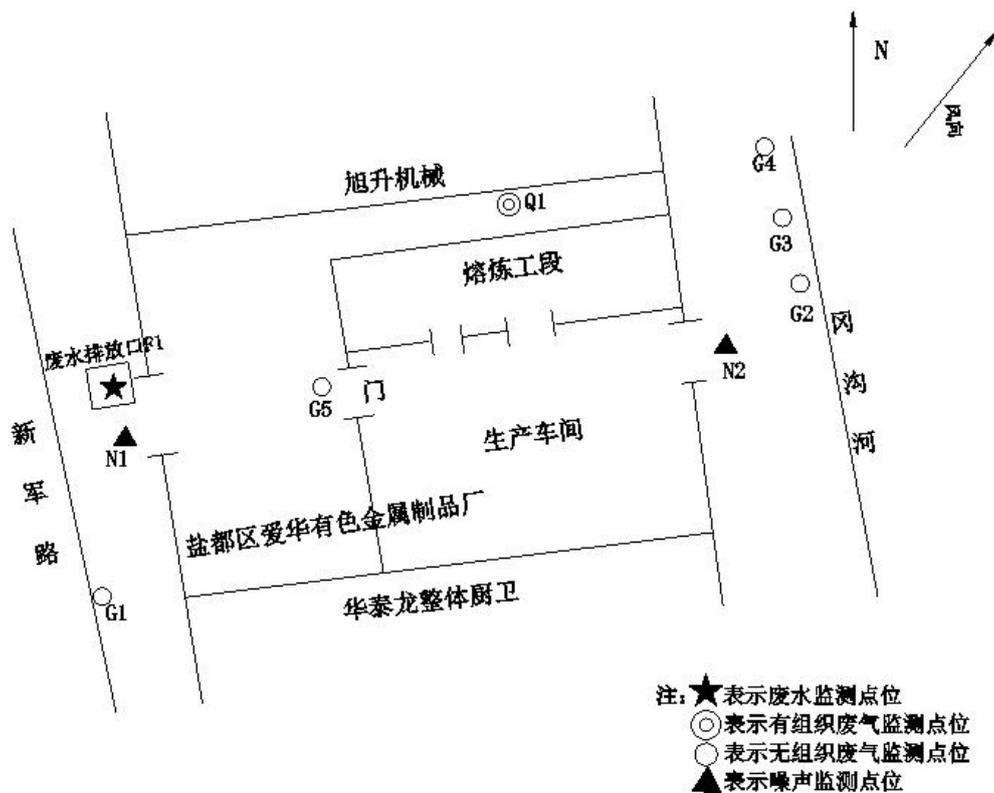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总结论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只有在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为周围环境所接受。

2、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租用大冈镇粮油加工厂油脂车间建设铝件加工项目。环保要求：

必须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类标准[昼 \leq 60dB(A)，夜 \leq 50dB(A)]；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废气经不低于15米的烟囱排放，熔化炉焦碳熔化废气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烟(粉)尘浓度排放限值 \leq 150mg/m³]。

3、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三同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废气	熔化炉	颗粒物	熔化废气经15米高烟囱排放	熔化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周围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冈镇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及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周围环境
固废	加热熔化	化铝渣	统一收集后出售或铺路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jc-270	2023.09.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fljc-013	2023.12.04
高湿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ZR-D09ET	fljc-351	2023.08.1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1	2023.07.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2	2023.07.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3	2023.07.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4	2023.07.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fljc-225	2023.07.31
温湿度计	TES-1360A	fljc-181	2024.07.05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fljc-182	2024.07.05
风向风速表	DEM6	fljc-251	2024.04.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fljc-002	2024.0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fljc-184	2024.07.05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fljc-307	2024.03.26
电子天平	ML104T	fljc-024	2024.07.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fljc-111	2024.07.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ljc-219	2024.07.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fljc-021	2024.07.03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fljc-022	2024.07.0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fljc-125	2024.07.03

(一)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声级计校核表详见下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6.27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2023.6.28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93.8	93.8	93.8	合格

(二)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三) 废气、废水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废水质控分析见附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污染物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风量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按规范于公司厂界上风 向设一参照点, 下风向设 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天 气情况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废水污染物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周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产量	采样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23.6.27	1.5	1	66.7
2023.6.28	1.5	1	66.7

注：因环评编制时间较早，对工作制度未作阐述，企业实际生产时间为年工作 200 天，每天白班 8h。

企业已出具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具体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SS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6.27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68	119	28.5	1.84	36
		第二次	7.6	60	117	29.8	1.86	36.1
		第三次	7.6	65	126	30	1.84	36.1
		第四次	7.7	62	128	27.8	1.9	36
		均值或范围	7.6	64	122	29	1.86	36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6.28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7	65	125	30	1.78	35.8
		第二次	7.8	70	120	27.7	2.02	35.9
		第三次	7.7	76	108	29.9	1.78	35.9
		第四次	7.8	74	114	28.4	1.84	35.6
		均值或范围	7.8	71	117	29	1.86	35.8
		标准值	6~9	400	5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检测

(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1#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23.6.27	第一次	3.9	5.3×10 ⁻³	20	达标
			第二次	3.7	5.1×10 ⁻³		达标
			第三次	3.6	4.9×10 ⁻³		达标
		2023.6.28	第一次	3.7	5.4×10 ⁻³		达标
			第二次	3.7	5.4×10 ⁻³		达标
			第三次	3.9	5.1×10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6.27	10: 00	29.4	54.3	100.8	2.3	西南	多云
	12: 00	30.4	48.3	100.6	2.3	西南	多云
	14: 00	31.3	47.4	100.6	2.4	西南	多云
	16: 00	29.7	50.3	100.7	2.3	西南	多云
2023.06.28	10: 00	30.9	53.4	100.6	2.4	西南	多云
	12: 00	31.4	50.9	100.5	2.4	西南	多云
	14: 00	33.2	45.1	100.5	2.5	西南	多云
	16: 00	32.1	50.1	100.5	2.4	西南	多云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生产车 间外 G5	参考标 准
2023.06.2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0	0.295	0.301	0.301	0.263	0.5
			第二次	0.159	0.306	0.317	0.296	0.269	
			第三次	0.156	0.293	0.285	0.298	0.276	
			第四次	0.156	0.291	0.301	0.294	0.270	
2023.06.2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6	0.281	0.299	0.284	0.265	0.5
			第二次	0.148	0.295	0.318	0.296	0.270	
			第三次	0.156	0.288	0.292	0.296	0.264	
			第四次	0.148	0.294	0.302	0.288	0.28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经监测, 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的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2023.6.27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3 m/s	天气状况	多云
检测日期: 2023.6.28				
参数	结果		参数	结果
风速	昼间	2.4 m/s	天气状况	多云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	昼间[dB(A)]	
	2023.6.27	2023.6.28
厂界外 1 米 N1	57.8	58.3
厂界外 1 米 N2	51.7	52.4
最大值	58.3	
标准值	≤60	
评价	达标	

备注：厂界北侧、南侧围墙为共用厂界，不符合检测条件，未进行检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企业废水中 COD、SS、TP、NH₃-N、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到大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熔化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及处置；化铝渣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改变环评工艺，工程实施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用地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审批文件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验收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铝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10-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铝板梁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铝板梁 300 只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开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0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200h/a				
运营单位	盐都区爱华有色金属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20903MA1U7E7FX2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